

清远市农业农村局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转发省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 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1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通知要求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；网上申报时间截止时间至 3 月 18 日 18:00。

二、评审时间

2024 年 6 月底完成评审。

三、申报途径和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、公示、推荐（自由职

业者 申报职称评审，可由所属村委会或县级农业农村局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），并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，由申报人按要求报送相应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乡村工匠职称申报流程图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专业及所从事工作，对照我省职称政策及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，通过“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 人才管理系统(<http://yzb.joinken.cn/xcgj>)”如实填报。经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，下载打印《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》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《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等具体评审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除《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》外，其他材料不予退还。

四、材料审理

请申报人报属地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，报市相关材料受理点：

（1）清远市农业企业家协会（负责生产应用、经营管理、民间建筑 3 个专业），联系电话：0763-3151018、19902823599；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24 号清远客厅 1 号楼 3 楼 A 区。

（2）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负责烹饪、家政 2 个专业）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82510；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3 号清远国资办公楼 11 楼 1112 室。

(3) 清远市文化馆 (负责民间美术、乡村戏剧、民间音乐、民间杂技、传统工艺 5 个专业), 联系电话: 0763-3375411; 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银泉路清远市文化馆五楼非遗部。

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和地址见附件 2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其他未尽事宜按省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粤农农函〔2024〕1 号) 要求执行。

- 附件: 1. 省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粤农农函〔2024〕1 号)
2. 清远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联系电话及地址

清远市农业农村局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